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湘佳法意【2011】第 196 号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光辉、谭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山河智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山河智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山河智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山河智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河智能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河智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0 年 7 月 28 日，山河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山河智能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0 年 12 月 3 日，山河智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其中预留部分为 100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 10%；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三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激励对象。董事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于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4、2011 年 11 月 29 日，山河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5、2011 年 12 月 19 日，山河智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6、2011 年 12 月 19 日，山河智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合法、有效。

7、2011 年 12 月 19 日，山河智能独立董事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并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对象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年内确认，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河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冯跃、朱建新、刘灿伦、尤新荣，分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会、证监会认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范围；该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在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担任重要职务；上述 4 名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不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根据《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对全体激励对象 2010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没有参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山河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根据山河智能董事会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确立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山河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山河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经核查，山河智能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山河智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山河智能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山河智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山河智能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山河智能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442,690.79 元，比上年增加 119.1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5%，比上年增加 71.01%，上述指标均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对全体激励对象 2010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 9 号》、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股权登记等事项。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其中：
正本 2 份报送山河智能；
正本 1 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署：

罗光辉

负责人签署：罗光辉

谭 晋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具